

证券代码：837422

证券简称：塞北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931,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斌、周亮、石磊、李龙、吴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翟俊龙、赵子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周立焕、李羿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号码：2024-066）。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931,500	100.00%	是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931,500	100.00%	是
-----	-----------------------	------------	---------	---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3,931,500	100.00%	是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	是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	是
(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0	0.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谢阿强、仲路漫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